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進展 承包協議**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宣城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A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承包協議，據此，承包商A獲委任為負責宣城項目的餐廚垃圾處理廠及附屬設施的建設及工程工作的承包商。

為促進宣城項目的建設進度，宣城公司與承包商A同意，宣城公司將進一步委任新承包商(即承包商B)，並將先前承包協議下若干建設及工程工作由承包商A重新分配予承包商B。

為實施上述變動，於2021年12月16日，宣城公司：(i)終止先前承包協議並與承包商A訂立新承包協議(即承包協議A)；及(ii)與承包商B訂立承包協議(即承包協議B)。終止協議及承包協議的詳情如下：

### **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宣城公司及承包商A同意任何一方在先前承包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應自2021年12月16日起停止及終止，惟終止協議日期前進行的工程除外(如有)。

## 承包協議A

訂約方： (i) 宣城公司；及

(ii) 承包商A

主體事項： 承包商A將負責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場地清理；土木工程建設；設備採購、安裝、調試、測試及檢驗；在建設及工程完成後的1年保修期內，履行與其擔保義務有關的所有必要工作及服務；提供所有必要的勞動力、材料、機械、設備、工具、耗材、運輸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代價： 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91,968,000港元)，包括：

工作(1) 採購設備：約人民幣55.07百萬元；

工作(2) 安裝工作：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工作(3) 戶外建設工作：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

工作(4) 諮詢服務：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付款條款： 按金

由承包協議A日期起三十(30)日內，宣城公司須支付工作(1)代價的30%以及工作(2)–(4)代價的20%作為相關工作的按金。當工作(3)完成達70%時，工作(3)的按金將作為工作(3)的代價發放予承包商A，分兩個月支付。

宣城公司須就當月完成建設及工程工作的80%按月支付工作(2)及(3)代價的進度款，惟最初3個月毋須支付進度款。

宣城公司須在設備及機械交付予宣城項目後支付工作(1)代價的最多60%，且宣城公司須在有關設備及機械安裝、檢查及測試後支付最多90%。

完成對宣城項目的建設及工程工作之檢查後，宣城公司本應支付總代價的最多97%。宣城公司應保留總代價的3%，即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759,000港元)，作為一年保修期內的擔保金，並在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予承包商A。

建設期： 建設期預期為240天，由宣城項目備妥後可開始建設且宣城公司向承包商送達開工通知當日起計。

## **承包協議B**

訂約方： (i) 宣城公司；及

(ii) 承包商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包商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承包商B負責建造用於預處理、水處理、鍋爐及發電機以及行政大樓的工廠或房間的建築結構

代價： 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918,000港元)

付款條款： 由承包協議B日期起三十(30)日內，宣城公司須支付代價的20%作為按金。當工程完成達70%時，有關按金將作為代價發放予承包商B，分兩個月支付。

完成對宣城項目的建設及工程工作之檢查後，宣城公司本應支付代價的最多97%。宣城公司應保留代價的3%，即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1,288,000港元)，作為一年保修期內的擔保金，並在保修期屆滿後發放予承包商B。

建設期： 由承包商B進行的建設及工程工作預期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

### 釐定兩份承包協議的代價的基準

每份承包協議的代價乃根據將要進行的建設的預期範圍及複雜性、項目的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的建設及土木工程工作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對相關承包商的經驗和能力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每份承包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及宣城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環保業務。

宣城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透過宣城項目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該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及尚未開始建設及運營。宣城項目的計劃產能為每天300噸。於本公告日期，宣城公司與宣城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簽訂建設—經營—轉讓(「BOT」)模式的服務特許協議，為期30年。

###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A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設、合約建設服務相關的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包商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公路路面及鋼結構等方面的建築工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中國公民薛晏河先生。

### 訂立終止協議及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承包商B為安徽省一名經驗豐富的承包商，本公司認為當地的勞動力及承包商B的背景應能促進及加快宣城項目的建設。

考慮到承包協議的總合約價與先前承包協議下的合約價相同，且付款條件相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承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承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協議A」	指	將由宣城公司及承包商A就建設部分宣城項目訂立的承包協議

「承包協議B」	指	將由宣城公司及承包商B就建設部分宣城項目訂立的承包協議
「承包協議」	指	承包協議A及承包協議B
「承包商A」	指	中化學交通建設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包商B」	指	廣德潤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承包協議」	指	由宣城公司及承包商A就建設宣城項目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承包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由宣城公司及承包商A就終止先前承包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終止協議
「宣城公司」	指	宣城市西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宣城項目」 指 將予開發及由宣城公司營運位於中國安徽省宣城市的餐廚垃圾處理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